

《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》審稿辦法

一、本刊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、複審、決審等三個階段。

(一) 初審：

1. 本刊由總編輯及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責任編輯，並就該期投稿之文章進行初審：
 - (1) 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是否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投稿文章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。
 - (2) 就來稿作內容記要，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論文寫作格式，文章內容是否具有學術價值，與成人及終身教育研究之相關性。
2.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，由本刊責任編輯討論確定後，不予採用。

(二) 複審：將初審合格之稿件，以匿名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。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文章，由責任編輯函請本刊編輯委員推薦外審委員，再由責任編輯討論後，從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中，聘請兩位以上評審人進行匿名審查。
2. 複審意見分為四類：(1) 直接採用、(2) 修正後直接採用、(3) 修正後需經審稿者再審、(4) 不推薦採用。
3. 若兩位複審評審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出入過大時，得由本刊另聘第三位評審人匿名審查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審查者的意見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4. 凡審稿者建議「修正後需經審稿者再審」之文稿，由本刊去

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，將修改後之文章，連同「修改說明」寄回本刊，由本刊提交原審查者進行再審。

5. 再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複審意見表，惟刊登建議之部分，只分「本文適合刊登」與「本文不適合刊登」二級。

(三) 決審：每期出刊前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開會，針對通過外審之候用稿件進行最後之決定審。

1. 凡經複審建議刊登之文章，提交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稿件以匿名處理。

2. 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之文章，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
二、審查作業原則

(一) 本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業學者擔任外審之評審人。

(二) 編輯委員會積極瞭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，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，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，以確保本刊稿件審稿品質，提升學術刊物水準。

(三) 參與本刊編輯之委員、責任編輯及相關工作人員如有投稿本期刊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，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。

(四) 初、複審委員之推薦，須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
(五)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。

三、撤稿

(一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。

- (二)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刊之文章，如於複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。
- (三) 複審完成，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（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）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- (四) 因大幅修改需要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刊，本刊統一給予四星期之時間修改。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，亦視同撤稿。惟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提出書面說明，修改期限另外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